

证券代码：300994

证券简称：久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18,865,931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,886,593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,632,860.92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,612,199.50 元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05,206,271.0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,886,593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,182,320.43 元，公司已于 2021 年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金额 69,926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并财务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0,575,598.3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94,2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,083,2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

